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9828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陳慕勤

鄧永茂

被告 郭峻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7,24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2,87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0年3月間向訴外人華信安泰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華信安泰公司）申請信用卡使用，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持卡簽帳消費或參加各項分期付款、預借現金或信用卡代償專案，但應於各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帳款，如逾期者應按消費時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計付利息。嗣華信安泰公司幾經更名後與原告合併，由原告概括承受其權利義務關係。惟被告未依約繳款，截至113年9月26日止，尚欠267,245元（所含本金及適用利率如附表所示）未為清償。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給付上開款項本息。聲

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。

三、原告就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公司變更事項表及債權移轉資料、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消費利率資料表、帳務資料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。因此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信用卡帳款本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書記官 馬正道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-----	----------	----

第一審裁判費	2,870元	
--------	--------	--

合 計	2,870元	
-----	--------	--

附 表

本金 序號	本 金	債務人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台幣 67,920 元	郭峻宏	自 113 年 9 月 27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12.75 計算利息。
002	新台幣 15,000 元	郭峻宏	自 113 年 9 月 27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13.5 計算利息。
003	新台幣 167,000 元	郭峻宏	自 113 年 9 月 27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15 計算利息。